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O/PBC/9/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1月23日

C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6年1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联合检查组(JIU)报告》建议4审查预算转账问题
(WIPO《财务条例》第4条第1款)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WIPO《财务条例》的现有案文中，载有一条关于预算转账问题的规定（《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内容如下：

“为确保服务的正常运作，如有必要，总干事可在任何特定财务期，从一个预算项目向另一个预算项目转账，但限额为所涉期间贷记总额的 5%。”

2. 在 2005 年 2 月题为“审查 WIPO 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 (JIU/2005/REP/1)中，联合检查组（下称“联检组” (JIU)）建议：“大会应将计划间转账的额度限制为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较少的拨款的 5%”（建议 4

3. WIPO 秘书处在对联检组 2005 年 2 月报告的初步答复意见中指出，联检组建议 4 所牵涉的问题是要减少预算系统中已存在 20 多年的伸缩幅度 (文件 WO/PBC/8/INF/2 第 13 段)

4. 在向 2005 年大会就议程第 23 项 (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 (JIU/REP/2005/1)) 提交的文件中，秘书处建议，由于联检组的该项建议涉及《财务条例》的解释问题，因此应将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以便于对其所牵涉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技术分析 (文件 A/41/12 第 16 和 17 段)

5. 联检组在向大会介绍其报告时表示，以联检组的观点，总干事不应当具有把整个预算的 5% 从一个项目转向另一项目的权能，并发表意见认为进行此种转账等于改变本组织主要计划间的政治优先重点，并表示，改变政治优先重点应属于 WIPO 成员国独有的权限 (文件 A/41/17 Prov. 第 218 段)

6. 大会吁请总干事及 WIPO 相关机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针对联检组的建议，可以采取哪些适当措施，并向 2006 年大会作出报告。在上述决定得到通过之后，一个代表团发言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深入讨论联检组建议 4 表示欢迎，并认为，凡与联合国系统做法相偏离的，都需要有特别的理由 (文件 A/41/17 Prov. 第 279 和 282 段)

7.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执行成员国大会作出的决定，协助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分析联检组建议 4 所牵涉的问题，并对在此方面应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本文件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回顾了自 WIPO 实行以计划为依据的预算以来的 3 个财政两年期当中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运用情况。第三部分分析了联检组的该项建议在 WIPO 现有财务和预算背景中可能牵涉的问题。结论列于第四部分。

二、1998-1999 两年期、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 2003 两年期当中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运用情况

8. WIPO 从 1998-1999 年计划和预算起开始实行以计划为依据的预算，当时秘书处得到了外聘审计员对以下问题的确认：《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中所载的“预算项目”这一概念，此后可理解为亦可比照适用于“计划”的概念。

9. 秘书处随后对该伸缩幅度的运用情况，已分别通过 1998-1999 两年期、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向成员国作出报告，各该报告的相关摘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二和三中

10. WIPO 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规定，对于任何一个具体的财务期而言，外聘审计员应提请成员国注意：“支出用途不符合 WIPO 及所有相关联盟的领导机构经适当授权允许在预算内进行转账的意图者”以及“开支超出得到适当授权的预算内转账所修正的拨款者”（分别参见 WIPO《财务条例》题为《关于审计工作的职责范围》的附件第 6 条(c)项第(v)目和第(vi)目）。

11. 外聘审计员向成员国大会提交的分别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2003 两年期的报告中载有如下声明：

“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确保服务的正常运作，如有必要，总干事可从一个预算项目向另一预算项目转账，但限额为 5% 《[]年财务管理报告》（第[]页）包括一份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汇总表，还包括一份按分项计划开列的实际和预算支出汇总表（第[]页）。由于 5% 的伸缩幅度是以预算支出总额为基数计算的，因此这意味着，正如成员国已核准的，可能会超出按主体计划和分项计划开列的预算。”¹

12. 成员国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其中包括上述声明，并分别核准了该 3 个两年期的账目。²

13. 在某一具体的两年期间，某计划出现超支和相关的支出节余，主要原因是，为了应付开展新活动所出现的需求，而从一项或多项计划中向另一项或另几项计划转移员额。如附件二所示，举例而言，在 2000/01 两年期，新成立中小型企业司，审计工作从财务主任办公厅转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负责，以及在华盛顿特区设办事处并准备在布鲁塞尔设办事处时，便出现了这一情况，导致主体计划 02 的开支高于预算金额。在该同一两年期，由于向计划 03 转移资源，才得以支付电子商务这一新出现的重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创办仲裁与调解中心的费用。在计划 06 中，也进行了资源转移，从而得以开展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方面的宣传与发展相关的新增活动。另外，还向计

¹ 分别参见 1998-1999 两年期、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2003 两年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账目审计报告》第 15 段。

² 这是分别在大会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会议上，审议题为“1998-99 两年期决算；2000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文件 A/36/15 第 132 段）、“2000-2001 两年期决算；2002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文件 A/39/15 第 141 段）以及“2002-2003 两年期决算；2004 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文件 A/41/17 Prov.第 152 段第(ii)项）议题时核准的。

划 09 转移资源，以便增加由 WIPO 资助的参加专利和商标等常设委员会的与会人员。如附件三所示，在 2002-2003 两年期间，向计划 13 转移资源，从而增加了支持开展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之间的合作活动的工作人员。在该同一两年期，还向计划 17 转移资源，以便该计划承担用于制作若干出版物所需的费用（如果实行外包，这些资源将分别由各有关计划承担）。

14. 联检组对迄今为止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经成员国同意）就《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所作的解释提出质疑，认为这有可能会允许将整个预算的 5% 从一个预算项目转移到另一个预算项目。

15. 附件四、五和六分别显示出这几个两年期当中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进行的预算转账在预算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情况。

16. 某一具体两年期的（经修订的）预算列于 A 栏。B 栏按计划列出所涉两年期结束时的实际支出情况。C 栏按计划列出（经修订的）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然后，该差额按计划并按其在（经修订的）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列出（D 栏）。最后，E 栏按计划列出（经修订的）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在所涉两年期（经修订的）预算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17. 附件四、五和六中所载的数据表明，在过去 3 个两年期中，根据《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所进行的每一项转账，如按在预算总额中所占百分比表示（E 栏），都远远低于 5% 这一限额。

18. 也就是说，实际上每一个两年期进行的所有转账的总额都控制在 5% 的限额之内。如小计（加粗）行所示，1998-1999 两年期、2000-2001 两年期和 2002-2003 两年期进行的转账分别占预算总额的 4.5%、3.7% 和 1.1%

19. 如前所述，各该转账均已由秘书处在《财务管理报告》中专门提及，并得到成员国的核准。事实上，通过《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总干事可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灵活、快速地应对新出现的进展。秘书处希望提请成员国注意，如果将联检组的建议理解为要求将《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伸缩幅度限制于多次转账的总结果，那么执行联检组的建议的话，其中许多转账就根本不可能进行。这肯定是不符合本组织和成员国的利益的。

三、联检组的建议在现有财务和预算背景中可能牵涉的问题

20.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中包括一项对 WIPO 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逐岗位的审查。如文件 A/41/12 第 9 段所指出的，由于进行该逐岗位审查，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秘书处的员额结构。将一项计划的员额重新部署到另一项计划时，相应的费用将由接受员额的计划承担。这意味着，接受员额的计划实际支出将高于当初核准的预算。当然，转出员额的计划情况正好相反。秘书处希望指出的是，如果按联检组的建议，将转账限制于 5%，那么 WIPO 管理层进行此种内部重新部署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从这个意义上讲，执行联检组的建议 4，将限制因逐岗位审查而要求进行的重新部署的可能性。

21. 在核准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时，大会决定：“应对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作出调整，以考虑正在进行的关于 WIPO 发展议程及其他问题的讨论对计划和预算的任何影响”(文件 A/41/17 Prov.第 192 段第 (v) 项)。在此方面，必须再一次强调的是，所作出的这些调整有可能与执行联检组建议 4 不符。事实上，如果执行联检组的该项建议，就等于削弱秘书处将其他计划中（因开支节余、预定活动重新安排、结余或其他原因而）可以动用的资源转移给发展议程等其他领域/问题的能力

22. 应当回顾的是，WIPO 秘书处从 2005 年年初起，即已实行招聘冻结，而且除成员国批准 PCT 和马德里部门新增 20 个员额以外，将在 2006/07 两年期继续实行这一政策，直到逐岗位审查有结果为止。然而，这样一来秘书处就必须要有管理上的必要灵活性，以有效地满足业务上不断出现的要求。还应当指出的是，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共有 31 项计划，而 2004/05 两年期只有 13 项计划。在这 31 项计划中，有 18 项计划的预算在预算总额中所占的比例都不到 2%（即不到 1,060 万瑞郎）。对于这些规模较小的计划，执行联检组的建议 4，将限制管理上的灵活性。例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果执行联检组的建议，则不可能将任何工作人员重新部署到这些规模较小的计划中去。

四、结 论

23. WIPO《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试图对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进程中核准的决定与快速满足计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业务要求和进行政策调整的必要性这二者兼而顾之。秘书处对该条规定的运用，连续 3 个两年期都得到了外聘审计员的核证，并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这条规定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运用，目的是为了确保本组织提供的所有服务运作顺利，而无意改变成员国对计划和预算中的重要计划所确定的政治优先重点。

24. 至于联检组建议所依据的理由，在该建议试图再次强调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进程中的权力这一点上，WIPO 秘书处是持赞成态度的。然而，秘书处认为，这一建议必

须要视具体情况，而且必须要为规模较小的计划设定校正因素。秘书处还认为，这一建议如果在逐岗位审查工作结束之前执行的话，可能会损害秘书处为检查该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而对本组织的员额结构进行必要调整的能力。

25. 作为结论，并为了执行联检组的建议，秘书处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 2006 年大会建议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作出如下解释：

“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两年期，计划之间的转账应限制为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拨款的 5%，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1%，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但条件是，在逐岗位审查工作结束之前，不适用对《财务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的这一解释，而且也不得损害 2005 年大会就预算调整问题作出的决定。”

26. 请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i)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ii) 就上文第 25 段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

[后见附件一]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摘录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支出

1998-1999 两年期

(以千瑞郎计)

	实际支出	预算支出	实际在预算中所占百分比
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			
计划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6 304	7 018	90%
计划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10 155	9 189	111%
计划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8 943	7 479	120%
计划 04 内部监督和生产力	3 391	4 963	68%
计划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12 993	12 854	101%
	41 786	41 503	101%
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46 348	44 993	103%
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3 951	4 327	91%
计划 08 人力资源开发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13 222	11 692	113%
	63 521	61 012	104%
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和各常设委员会			
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8 133	9 365	87%
计划 10 版权和相关权的发展	5 596	7 956	70%
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3 273	3 529	93%
	17 002	20 850	82%
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计划 12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22 009	17 369	127%
	22 009	17 369	127%
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	101 141	106 328	95%
计划 14 马德里体系	24 220	28 593	85%
计划 15 海牙体系	4 915	6 801	72%
	130 276	141 722	92%
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13 525	13 171	103%
计划 17 行政支助服务	54 945	55 303	99%
计划 18 房舍建筑	34 764	27 902	125%
计划 19 杂项	1 746	3 993	44%
	104 980	100 369	105%
总计	379 574	382 825	99%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摘录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支出

2000-2001 两年期

(以千瑞郎计)

		实际支出	经修订的预算	按在预算中所占 百分比的结算
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			
计划 01	成员国机关和总干事	8 062	8 388	96.1%
计划 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18 478	11 583	159.5%
计划 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12 292	11 109	110.6%
计划 04	预算、财务管理和审计	3 170	4 443	71.3%
计划 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12 071	12 551	96.2%
		54 073	48 074	112.5%
第二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和本组织世界学院			
计划 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3 671	47 039	114.1%
计划 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5 423	4 515	120.1%
计划 08	本组织世界学院和人力资源开发	13 548	13 263	102.1%
		72 642	64 817	112.1%
第三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和各常设委员会			
计划 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10 039	9 267	108.3%
计划 10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5 391	8 283	65.1%
计划 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3 576	4 077	87.7%
		19 006	21 627	87.9%
第四部分	全球信息网络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计划 12	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82 105	83 233	98.6%
		82 105	83 233	98.6%
第五部分	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计划 13	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	126 877	134 445	94.4%
计划 14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	27 776	37 575	73.9%
		154 653	172 020	89.9%
第六部分	一般性支助服务			
计划 15	人力资源管理	15 431	15 405	100.2%
计划 16	行政支助服务	50 378	50 710	99.3%
计划 17	房舍建筑	100 028	96 837	103.3%
计划 18	采购、合同和差旅服务	10 025	9 036	110.9%
计划 19	杂项	3	4 099	0.1%
		175 865	176 087	99.9%
总 计		558 344	565 858	98.7%

关于差异的解释

计划01. 成员国组成机关和总干事办公厅

所出现的节余主要是由于预算中预期召开的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没有如期举行，以及计划于2001年举行的产业顾问委员会的会议推迟到2002年举行所造成的。这些节余被部分用来冲抵偿还奥地利政府为《音像作品国际注册条约》所作的垫款。

计划02. 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本计划内出现大量超支，这是由WIPO在 2000-2001两年期执行管理方面的政策决定所造成的。这些决定包括：将审计服务从财务主任办公厅划出，并入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服务；将与媒体的关系从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划出；设立中小型企业司，负责原由战略研究与分析司所承担的任务；开展一些试点项目，为全面开展诸如知识产权的经济影响以及WIPO专利议程等大批新活动；加强与设在纽约的联合国的外联工作，在华盛顿特区设立办事处，并筹备在布鲁塞尔设立办事处；机构间事务活动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与WTO和 UPOV之间的具体合作；加强计划间的协调，以作为WIPO发展的关键重点；加强礼宾方面的活动，以提高秘书处和总干事在国际上的影响。

计划03. 法律和组织事务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是由为有关电子商务的活动提供额外的人员支助、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创办费用、法律与组织法事务科和非政府与企业事务司所开展的一般性活动引起的。

计划04. 计划规划、预算、财务管理和审计

所出现的开支节余主要是由于将审计责任转到主体计划02以及减少人事费用所致。

计划05. 全球通信和公共外交

所出现的节余主要是因为将与媒体关系的活动转到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厅以及减少人事费用所造成的，所节余的部分费用已由制作 WIPO宣传产品的图形设计活动量高于预计活动量以及设立多媒体公共联系材料制作单位的创办费所抵消。

计划06.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计划内超支是因为在促进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方面的活动量有所提高造成的，这些活动包括：举办一般性和专业性活动，建立和管理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印发宣传材料。这都需要增加人事资源。此外，为提高工作效率，发展中国家(PCT司)和发展中国家（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司被转到本主体计划中。

计划0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所出现的超支是由于活动量增加和相关人事支助费用提高所造成的。

计划08. WIPO世界学院和人力资源开发

计划内超支主要是由于WIPO图书馆与研究服务的有关人员从全球通信与公共外交厅调往主体计划08而增加人事费用所造成的，超支的部分费用已由计划于2001年为记者举办区域间知识产权研究班被取消所节余的非人事费用以及由WIPO提供研究金方面的培训被部分推到2002年举行所节余的费用而抵消。

计划09.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计划内超支主要是由于举办《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2000年5月）方面的费用、增加由WIPO资助参加商标和专利方面的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增加一个负责进行工业产权法律比较研究的单位所造成的，超支的部分费用已由减少该部门的顾问服务而抵消。

计划10.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所出现的节余是通过简化若干活动，推迟进行有关保护广播组织和数据库的磋商活动，有关网络权利管理方面的一些活动以及版权与工业产权之间可能有工作交叉等所实现的。

计划11.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所出现的开支节余是与2000年年初计划重点发生根本性变化相关的，由于这一变化而成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开支节余的部分费用已由加强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而抵消。

计划12. 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本计划总体上开支与预算相符，只是WIPOnet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略有开支节余的情况，因为这些项目中的一些活动被推迟，但这一趋势已部分由IMPACT支出额增加（反映该项目的执行水平）而抵消。

计划13.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本计划开支节余一方面是因减少人事费用、将PCT（发展中国家司）转到主体计划06、临时由短期雇员顶替工作人员以及PCT整个活动量略低于修订后预算设定的工作量所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于PCT体系业务的非人事费用所实现的节余，其中包括由于改进工作程序而减少的通信及其他一般性业务费用。

计划1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和保护原产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

人事方面和非人事方面的预算项目中都出现大量开支节余。人事费用方面的开支节余主要是由于加入各该体系的成员国比预计的要少，引起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注册量低于预期的注册量所造成的。此外，其他因素还包括将新成立的发展中国家(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司转入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并将信息技术活动的责任从国际注册部转交信息技术司负责。另一方面，非人事开支方面所出现的大量节余是由于减少了纸件形式的《国际外观设计公告》以及本部门内的增益所实现的。

计划15. 人力资源管理

本计划总体上似乎开支与预算相符。高出预算的开支是由于需要为支助WIPO不断增加的人员增加人事费用造成的，该项开支不得不由培训及其他工作人员发展等活动实现的节余所抵消。

计划16. 行政支助服务

本计划通过提高效率和进行降低成本的谈判，做到了尽管本组织在不断扩大因而需要增加活动，而开支仍与预算相符合。人事费用方面略有节余，但节余的部分费用已由WIPO部分出版物在本组织印刷的费用由主体计划16来承担而抵消。该项印刷工作过去是由提出要求的各项计划出钱由外部承包商承担的。

计划17. 房舍建筑

计划内超支主要是由于增加租房和维护办公室、停车位和存储用房方面的费用造成的；并由为更新和改善WIPO的房舍建筑和加强大楼安全而执行若干楼房修缮项目所造成的。

计划18. 采购、合同和差旅服务

计划内超支主要是由于本组织人员增加超过预期水平因此需要额外购买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造成的。此外，还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为处理建立和起草WIPO重大项目合同方面不断增加的要求提供支助。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摘录

按主体计划开列的支出

2002-2003 两年期

(以千瑞郎计)

	修订后预算	实际支出	按在预算中所占 百分比的结算
第一部分：. 政策、指导和管理			
计划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4 500	3 431	76.2%
计划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1 033	11 792	106.9%
计划 03. 法律顾问	3 692	3 985	107.9%
计划 04. 规划、预算与控制	6 617	7 429	112.3%
	25 842	26 637	103.1%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体系和全球问题			
计划 05.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9 349	7 447	79.7%
计划 06. 《专利合作条约》体系	131 683	127 950	97.2%
计划 07.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	33 245	29 908	90.0%
计划 08.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7 081	6 979	98.6%
计划 09. 全球通信	15 322	17 585	114.8%
计划 10.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11 552	10 110	87.5%
计划 11. 仲裁与调解中心	7 201	7 155	99.4%
	215 433	207 134	96.1%
第三部分： 合作促进发展			
计划 12.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59 233	57 522	97.1%
计划 13.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5 163	5 354	103.7%
计划 14. WIPO世界学院	16 248	14 218	87.5%
	80 644	77 094	95.6%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			
计划 15. 信息技术	148 522	121 286	81.7%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18 213	15 789	86.7%
计划 17. 行政事务	63 119	66 154	104.8%
计划 18. 房舍建筑	111 954	102 822	91.8%
	341 808	306 051	89.5%
未分拨	5 073	2 360	46.5%
总 计	668 800	619 276	92.6%

关于差异的解释

计划 01. 成员国组成机关

所出现的开支节余，是由于两年期间减少了举行会议的次数，其中包括未举行成员国大会的一次特别会议。

计划 02. 指导与执行管理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主要是由于加强内部政策协调引起的。

计划 03. 法律顾问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是因审查合同所需的额外工作所引起的。

计划 04. 规划、预算与控制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是由于进一步战略性地发展专利议程所需的额外工作所致。

计划 05. 工业产权法律的发展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反映了对专利法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等领域的会议进行重新安排的情况。

计划 06.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一方面是由于 PCT 国际申请的注册量低于预期的注册量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 PCT 体系因改进了工作程序而实现业务上的节约所引起的。

计划 07.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一方面是由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注册量低于预计水平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国际注册簿实现了业务上的增效节约所引起的。

计划 08. 版权及相关权的发展

本计划的开支似乎符合预算情况，因推迟举行的外交会议而实现的节约，由增加在版权领域开展的区域培训活动所抵消。

计划 09. 全球通信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反映了加强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布鲁塞尔各联络处以及进一步开发关于知识产权的宣传产品的情况。

计划 10.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是由于推迟选定的一些有关全球知识产权问题的活动所引起的。

计划 11. 仲裁与调解中心

本计划的开支符合预算情况，由于工作量低于预期水平而减少的案件管理费用，由中心加强宣传和促进活动所抵消。

计划 12.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本计划实现的节余，是由于努力减少费用以及分重点集中资源执行计划活动所实现的。

计划 13.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是由于开展各项活动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支助所造成的。

计划 14. WIPO 世界学院

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对各项不同活动进行结构调整以及因不可避免的情况而取消一些课程所引起的。

计划 15. 信息技术

本计划出现的严重开支节余，是由于调整若干项目之后减少费用以及改变策略内部吸收开发活动而实现的。

计划 16. 人力资源管理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是由于简化人力资源活动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减少费用所实现的。

计划 17. 行政事务

本计划出现的超支，是由于开展额外的计划活动，以及内部印制若干出版物所引起的，因为这些出版物如果外包，本可由各相关计划分别承担。

计划 18. 房舍建筑

本计划出现的开支节余，是由于推迟新建筑项目所致，但部分由前 WMO 大楼项目开支增加、租用办公用房以及建筑方面的其他费用所抵消。

[后接附件四]